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 14:30 在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0 楼会议室召开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长江传媒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4-003)。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柳，女，汉族，湖北武汉人，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系主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学科负责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湖北省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华中师范大学-天风证券”研究生工作站负责人，湖北省省级金融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教育部学位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研究顾问，湖北省金融学会理事，国家自科基金评审专家。研究领域为宏观调控与金融风险防控研究，区域经济发展，房地产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

2、金林，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82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副科长，全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教育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经济统计学者分会副秘书长。长期从事经济预测与决策，抽样技术，统计分析与编程等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精通 R，Python，SPSS 等编程语言和统计分析预测软件，在经济预测与决策分析、商务智能和抽样调查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3、卢盛峰，男，汉族，湖北大冶人，198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系副主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专家库高端专家，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4-00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道 268 号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0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补选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补选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补选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披露于同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757	长江传媒	2024/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268 号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5 室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邓涛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通讯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 268 号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5 室

邮政编码：43007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杨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	补选金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补选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相关监管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鉴于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不满足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人数要求，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刘洪先生、段若鹏先生、杨德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补选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候选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要求。同意提名杨柳女士、金林先生、卢盛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柳，女，汉族，湖北武汉人，1977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工程系主任，金融硕士专业学位学科负责人，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湖北省省级研究生工作站“华中师范大学-天风证券”研究生工作站负责人，湖北省省级金融科普教育基地负责人，教育部学位委员会专家库成员，湖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咨询专家，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研究顾问，湖北省金融学会理事，国家自科基金评审专家。研究领域为宏观调控与金融风险防控研究，区域经济发展，房地产金融，绿色金融，金融科技。

2、金林，男，汉族，湖北黄梅人，1982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统计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发展规划处副科长，全国工业统计教学研究会理事，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与数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教育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青年经济统计学者分会副秘书长。长期从事经济预测与决策，抽样技术，统计分析与编程等方面的研究与实务工作，精通 R，Python，SPSS 等编程语言和统计分析预测软件，在经济预测与决策分析、商务智能和抽样调查等领域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3、卢盛峰，男，汉族，湖北大冶人，1985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武汉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担任经济与管理学院财政与税收系副主任，湖北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专家库高端专家，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咨询专家。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精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康尼精机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 1,500.00 万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康尼精机提供担保余额为 6,5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康尼精机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康尼精机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 万元，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康尼机电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康尼机电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建路 1 号

2、法定代表人：胡国民

3、注册资本：4,000 万元整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数控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高速精密齿轮传动装置销售；模具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858.91	32,207.54
负债总额	20,201.67	21,218.86
净资产	10,657.23	10,988.67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0,924.43	30,079.97
净利润	-352.38	1,314.22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公司持有康尼精机 62.2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保证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保证金额：本金 1,500.00 万元

5、业务期间：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以上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和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的担保余额为 15,918.38 万元，上述余额分别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0%、4.41%。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1 月 8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300,00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1 日

2、首次授予数量：83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91,071,337 股的 2.12%

3、首次授予人数：27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4.3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数量和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 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8 人变更为 27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由 831.00 万股变更为 830.0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君禾股份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授予情况
周惠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120.00	10.92%	0.31%	暂缓授予
林姗姗	董事、副总经理	101.00	9.19%	0.26%	全部授予
徐海良	副总经理	100.00	9.10%	0.26%	全部授予
陈佳伟	董事会秘书	110.00	10.01%	0.28%	全部授予
范超春	财务总监	105.00	9.55%	0.27%	全部授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23 人)		414.00	37.67%	1.06%	全部授予
预留		149.00	13.56%	0.38%	/
首次授予合计		1,099.00	100.00%	2.81%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63 号)，验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 27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8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缴款，总额为人民币 36,188,000.00 元。本次授予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不发生变化。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0.00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持股比例、以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071,337	-8,300,000	382,771,33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300,000	8,300,000
合计	391,071,337	0	391,071,33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36,188,000.00 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4.36 元/股。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 8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4,249.60 万元，对各期成本费用的合计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249.60	230.19	2,620.59	1,009.28	389.55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9 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太和水进行了认真的持续督导，切实履行保荐责任，现将本次 2023 年度持续督导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9 日期间，中原证券的保荐代表人与项目组成员对太和水进行了 2023 年度定期现场检查。现场检查过程中，通过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考察经营场所、调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太和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下简称“检查期”)的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二）信息披露情况；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议案及有关资料、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太和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三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是否完整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公告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保管完整有序，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往来账簿，实地核查了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检查期内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项目台账、专户发生额及余额明细表并进行核对，取得了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太和水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能按照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在检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检查期末公司不存在违规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规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重大合同，查阅了定期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新接订单数量减少，经营业绩阶段性承压，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整体处于正常有序状态。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因公司 2022 年业绩下滑等原因，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于 2023 年 5 月对太和水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上海证监局认定由于抚州市梦湖及岗河水生态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抚州项目”)部分水域未完成最终治理，公司 2018 年项目收入确认存在问题。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5 号)、《关于对何文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4 号)、《关于对徐小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3 号)、《关于对姜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122 号)。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